

龙湖东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李厝
片乡村文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咨询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龙湖东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李厝片乡村文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咨询		
立项批文文号	汕龙外发改(预)(2022)3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06-440507-04-01-201968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国道324线蓬中路段外砂街道办事处大院内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1号宝能时代湾第3栋806房之四十八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谢先生, 辛工	联系电话	0754-86402001、0754-89837581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		
建设规模	包括农村水体整治改造, 长约8.2公里; 李厝片乡村文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长约13公里; 蓬中东溪片乡村文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长约17公里; 人居环境整治及风貌改造工程, 占地面积约26万平方米, 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本次招标为子项二: 李厝片乡村文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估算总投资5888.46万元。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183.38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专项债资金和政府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招标内容	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前期专项咨询(含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 工程勘察测量(含测量测绘、工程勘察(含物探、钻探)); (3) 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4) 预算编制。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资质组合后满足以下资质条件即可, 无需每一个成员都满足所有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且已备案的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提供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截图)。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		

	体牵头人拟派。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第一条的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和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法人的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发布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8051473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8260393
监察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8263673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754-86402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海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辛工 电话：0754-89837581
1.1.4	项目名称	龙湖东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李厝片乡村文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咨询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办事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债资金和政府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作全部履行完毕。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国家、省、市、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定额、规范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相关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 (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 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分包。经招标人同意，可将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式	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183.38 万元，其中： 1、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 4.23 万元（已下浮 35%）； 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9.23 万元（已下浮 35%）； 3、工程勘察测量费 43.45 万元（已下浮 35%）（其中工程测量测绘费 8.20 万元，工程勘察费（含物探、钻探）35.25 万元）； 4、工程初步设计费 47.33 万元（已下浮 35%）； 5、工程施工图设计费 57.84 万元（已下浮 35%）； 6、预算编制费 11.30 万元（已下浮 20%）。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并作为结算依据，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2）暂定合同价=投标总价=中标价 （3）工程咨询费结算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按财政预算审核定案价结算。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高于中标价时，按中标价进行结算；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低于中标价时，则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是； ☐否。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叁万元整 (¥30000.00 元)</u>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采用电子保函：1. 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依照操作步骤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3. 电子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选标及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u>5</u>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6.3.1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5%。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函，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履约担保函在咨询服务完成后或有效期满后 14 日内退还。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招标人也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1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社会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9.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2）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3.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 (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报名，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 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除外情况：允许提供前期咨询服务的设计单位参与该项目后续设计阶段、工程咨询或工程一体化等业务的竞标）；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资格审查文件；

① 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② 企业资质证书（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任一单位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之一即可，无需联合体所有单位同时具备。）；

③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且已备案的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提供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截图）；

④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⑤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⑥ 投标人承诺书；

⑦ 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和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广东省内提供营业执照（注：**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5) 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 投标人基本情况；

② 组织机构框图；

③ 业绩情况表；

④ 投标人证书；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文件目录和技术文件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本章第 3.1.1（3）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为彩色或黑白均可)，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经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直接按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7.4.2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中标义务，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没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下一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详见本章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的要求。（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资质组合后满足招标公告中资质条件即可，无需每一个成员都满足所有资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注：提交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职称证。
	入粤登记	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和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广东省内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注：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相关备案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且已备案的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提供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截图）。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在有效报价区间内进行报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技术部分：40 分；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所有通过资格、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12分)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投标人或牵头人承担过： 1. 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内容须具有勘察、设计、预算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中的至少四项咨询服务）的得1分/项。本项最多得5分。 2. 勘察或设计项目的得0.5分/项。本项最多得2分。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水土保持项目（服务内容须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得0.5分/项。本项最多得2分。 4. 预算编制或施工阶段造价咨询项目（服务内容须包含预算编制）的得0.5分/项。本项最多得2分。 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服务项目的得0.5分/项。本项最多得1分。 注：同一项目业绩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得累计计算分值。中标（或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须清晰反映出时间等内容。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或中选）通知书。
		企业荣誉认证 (7分)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独立投标人或牵头人： 1. 具备有效期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认证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2. 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同时具备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3. 具备有效期内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AAA级的得2分；AA级的得1分；A级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证书。
		拟投入人员 (21分)	1. 项目负责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内容须具有勘察、设计、预算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中的至少四项咨询服务）的得1分/项。本项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服务内容等。 2. 其他各专业分项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 咨询专业分项（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1）咨询分项负责人：具备市政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2分，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其他咨询人员：具备工程类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1分/人。本项最多得2分。 2. 勘察专业分项（独立投标人或负责勘察单位人员）： （1）勘察分项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2）其他勘察人员： 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1分/人，本项最多得1分。 ②具备测量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人，本项最多得1分。 ③具备测绘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人，本项最多得1分。 3. 设计专业分项（独立投标人或负责设计单位人员）：

			(1) 设计分项负责人：具备道路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2) 其他设计人员： 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0.5 分/人，本项最多得 0.5 分。 ②具备注册给排水工程师的得 0.5 分/人，本项最多得 0.5 分。 ③具备注册供配电工程师的得 0.5 分/人，本项最多得 0.5 分。 ④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 0.5 分/人，本项最多得 0.5 分。 4. 水土保持专业分项（独立投标人或负责水土保持单位人员）： (1) 水土保持分项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的得 1 分；具备水土保持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其他水土保持人员： ①具备水土保持或水利水电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同时具备水利监理工程师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②具备水土保持或水利水电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同时具备水利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5. 造价专业分项（独立投标人或负责造价单位人员）： (1) 造价分项负责人：具备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2) 其他造价人员：具备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人，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以上拟派人员不得兼任不同分项专业；职称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专业分项按联合体协议书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关证书。
2.2. 3(2)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理解程度 (6 分)	对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社会状况、地质地貌、气象气候、环境等现状的了解程度及对该项目需求的解读深度： 优：[4, 6]分；良：[2, 4)分；一般：[0, 2)分。
		专项咨询方案 (7 分)	根据本项目包含的各专项内容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进行评价： 优：[5, 7]分；良：[2, 5)分；一般：[0, 2)分。
		勘察方案 (7 分)	技术可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各阶段设计的实际需要，针对项目场地采用的原位试验种类合理，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合理： 优：[5, 7]分；良：[2, 5)分；一般：[0, 2)分。
		设计方案 (7 分)	根据设计咨询工作方案(包括咨询内容完整，咨询服务先进、合理、可行)进行评价： 优：[5, 7]分；良：[2, 5)分；一般：[0, 2)分。
		预算编制方案 (7 分)	根据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含预算编制服务过程中对项目造价控制方法、措施等，造价工作程序等)进行评价： 优：[5, 7]分；良：[2, 5)分；一般：[0, 2)分。
		服务优化及合理化建议 (6 分)	在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可信度高、执行性强的服务优化，并针对项目 能更好实现其建设价值和服务功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4, 6]分；良：[2, 4)分；一般：[0, 1)分。

2.2. 3(3)	投标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所有通过资格、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 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2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2。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得分。 2. 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成本价，若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代表现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或所提供的说明依据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价，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与招标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龙湖东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李厝片乡村文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湖东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李厝片乡村文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湖东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李厝片乡村文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

3. 工程规模：龙湖东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包括农村水体整治改造，长约 8.2 公里；李厝片乡村文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长约 13 公里；蓬中东溪片乡村文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长约 17 公里；人居环境整治及风貌改造工程，占地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

4.龙湖东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李厝片乡村文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估算总投资 5888.4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工作内容

本合同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 （1）前期专项咨询（含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2）工程勘察测量（含测量测绘、工程勘察（含物探、钻探））；
- （3）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 （4）预算编制。

2. 工作范围

2.1 前期专项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报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2.1.2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报批水土保持方案。

2.2 工程勘察、测量测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测量测绘内容：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测绘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范围及附近的明显地物对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按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进行测绘，并提交满足于规划设计精度要求的实测地形图；测绘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2.2 本项目勘察主要为场地设计提供资料，要求采用地质调查、钻探、室内实验及原位测试等方法来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勘察应有针对性，应符合勘探目的，既能达到预期的技术效果又力求经济合理。

2.2.3 搜集区域地质、地形地貌、地震、场地附近的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和建筑经验等资料；查明有无不良地质现象，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防治工程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2.2.4 细查明场地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地层结构、分布、均匀性、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计算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

2.2.5 查明基岩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2.2.6 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分析预测地震效应，判定饱和砂土或饱和粉土的地震液化，并应确定液化指数和液化等级；

2.2.7 按规定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作出评价，提供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和地基土的卓越周期；

2.2.8 查明地下水的性质、补给条件、各土层的渗透性及水流量，提供降水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和方案建议；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提供地下水的设防设计水位；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混凝土和金属材料的腐蚀性；

2.2.9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和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2.2.10 查明地下各类管线的位置情况；

2.2.11 对建筑场地和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等提出建议及依据。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提供桩基设计

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单桩承载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的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2.2.12 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物理力学参数和所需的水文地质参数；

2.2.13 勘察成果包括勘察设计大纲、勘察报告、综合说明等，提出初步设计地质勘察建议书，按照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2.14 根据发包人要求，勘察单位应留 1~2 位勘察人员于施工期驻场确认项目地质情况，驻场人员必须是本勘察工作的主要技术人员。

2.2.15 驻场人员在本项目地下工程完成后，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撤离。

2.2.16 勘察单位应自行申报相关许可手续，勘察单位的人员应配合发包人的开展相关工作。

2.3.17 具体勘察方案由勘察人提出，发包人审定后予执行。

2.3 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国家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项目相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等其它依据对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作，形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等。

2.4 预算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汕头市相关法规和政策，对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展造价管理，实现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有效控制。在服务过程中，需完成预算价有关工作及协助委托人完成备案手续，按委托人要求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成果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资料整理和归档等工作。本项目的所有造价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具体工作如下表：

序号	阶段	投资控制项目	工作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优化	1、配合进行设计方案的比选，复核各方案的指标； 2、从投资的角度提出优化建议； 3、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4、参加相应的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方案论证专题会，从投资管理角度提出意见。

2		施工图预算	编制施工图预算；分析主要工程量、分项（专项）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合规性；配合财政管理部门的评审。
---	--	-------	---

注：咨询人在收到经审查合格的完整图纸后，在 20 天内须完成预算编制初稿并提交给委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答复后，15 天内须完成正式稿提交给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查。

3. 工作目标

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的工作目标包括：

投资控制目标：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确保投资控制在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国家、省、市、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定额、规范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相关文件。

进度控制目标：工程建设进度须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

三、服务期限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初稿；服务期至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履行完毕。
2. 勘察工期：具备进场条件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初步勘察成果及初步设计成果获批后 25 天内提交满足设计深度和报批要求的合格详细勘察成果；服务期从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设计工期：初步勘察成果完成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准且详细勘察成果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完成且具备工作条件后 20 天内完成上述工作文件初稿；服务期至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履行完毕。
5. 预算编制：在 20 天内须完成预算编制初稿并提交给委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答复后，15 天内须完成正式稿提交给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查。服务期至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履行完毕。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工程咨询费列入计费服务内容和标准：

列入计费的服务内容包括：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预算编制**；工程勘察（含物探、钻探）、工程测量测绘（地形图测绘）；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服务分项暂定合同价以招标控制价对应的各项费用结合中标下浮率确定。

序号	服务内容	各服务分项暂定合同价（万元）	计费标准及结算原则
1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结算时以财政预算审核总投资作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下浮3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按财政预算审核定案结算。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结算时以财政预算审核工程建设费作为计算基数，参照保监〔2005〕22号文的有关规定下浮3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按财政预算审核定案结算。
3	预算编制		结算时以财政预算审核定案的工程建设费作为计算基数，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下浮20%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按财政预算审核定案结算。
4	工程勘察（含物探、钻探）		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按财政预算审核定案价结算。
5	工程测量测绘（地形图测绘）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规定，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按财政预算审核定案价结算。
6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结算时以财政预算审核工程建设费作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0号、粤建节协[2013]09号下浮3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按财政预算审核定案结算。
7	施工图设计		结算时以财政预算审核定案的工程建设费作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0号、粤建节协[2013]09号下浮3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工程设计费（施工图设计）结算价按财政预算审核定案结算。
合计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工程咨询费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

本项目结算价：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价高于中标价时，按中标价进行结算；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价低于中标价时，则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价进行结算。

特殊情况，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补充协议约定协商。

五、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分项负责人

咨询团队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据实配备）：

专业咨询人员最低配套要求：咨询人员满足建设规模和招标内容，配套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勘察分项负责人、设计分项负责人、造价咨询分项负责人等。涉及的专业配置专业人员必须有相应的执业证书。以上人员必须为本项目专门服务，非委托人要求，原则上不得更换。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执业资格：____，身份证号码：____。

勘察分项负责人：____，执业资格：____，身份证号码：____。

设计分项负责人：____，执业资格：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造价咨询分项负责人：____，执业资格：____，身份证号码：____。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各项服务和违约责任专项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及附件；
- （7）双方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或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5%。

(3) 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交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函，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履约担保函在咨询服务完成后或有效期满后 14 日内退还。

八、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汕头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咨询人执正本__份（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执__份，成员执__份）、副本__份（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执__份，成员执__份）。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汕头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如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就咨询服务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由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合同文件的组成〕所列的文件构成。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4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5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接受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6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代表。

1.1.7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提供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8 咨询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9 单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相应单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0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指的，双方约定由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1 工程咨询服务：在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也可简称为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并在合同协议书和服务范围中明确的，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和运营维护阶段，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

1.1.12 服务成果：是指服务范围所列的，由咨询人为履行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研究、调查、模型、图纸、报告、说明、技术规定和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 1.1.13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 1.1.14 服务费用签约价：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15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16 服务开支：是指咨询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 1.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18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19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应开始本合同下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1.1.20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 1.1.21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时间。
- 1.1.22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咨询人根据第 5.2 款 [服务进度计划] 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 1.1.23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 1.1.24 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在披露时被披露方特别标识为保密的信息，或常人根据该信息的性质和场景合理认为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或专有信息、商业秘密、数据、文件、通讯往来、计划、专有技术、配方、设计、计算、试验结果、样品、图纸、课题、技术指标、调研、照相、软件、工艺流程、程序、报告、地图、模型、协议、想法、方法、发现、发明、专利、概念、研究、开发以及商业和财务信息。
- 1.1.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26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1.1.27 根据项目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件；
- （4）中标通知书（如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间的所有通信交流应使用编写合同所使用的语言。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1.4.2 标准规范

适用于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并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1.5 通信交流

与合同有关的协议、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传输方式等。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传输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无理扣押或拖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6 保密

1.6.1 任何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自行或允许其雇员、分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外泄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2 但上述使用和披露限制不应适用于下列信息：

- （1）在披露时为公共知识，或之后非因接收方的行为而成为公共知识的信息；
- （2）在披露方披露时接收方已掌握，且并非从披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信息；
- （3）服务开始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从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但该信息并非该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处所获取；
- （4）接收方在未利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 （5）法律法规、司法部门或政府机构发出指令要求披露的信息。

1.6.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咨询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 [保密] 和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信息，但如果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咨询人的职员不应索取或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9 利益冲突

咨询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咨询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咨询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 2 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咨询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协助委托人办理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导致的除外。

2.1.2 除服务范围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咨询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本合同

之外的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咨询人及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咨询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咨询方等之间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的情况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为了咨询服务的需要，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免费向咨询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咨询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除服务范围另有约定外，其他人员的服务与咨询人的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的行为负责。

2.1.4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委托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2.3 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其他形式，具体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在与咨询人协商后，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要求，自费从其雇员中为推进项目安排、选择及提供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员。咨询人可对上述人员的选择和替换提出合理异议，且在与相关法律法规不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上述人员应就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事项接受咨询人的指示。如委托人无法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或咨询人合理认为委托人提供

的人员存在不能胜任岗位责任、存在严重过失或不当行为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则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替代人员，其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且应视为构成服务变更。

第 3 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服务范围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如服务范围中未详细描述咨询人的工作，则咨询人应为满足服务范围中描述的所有功能和目的而履行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按照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按照进度计划的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3.1.3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咨询人应按照约定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等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

3.1.4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运用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有经验的咨询人为同等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的项目提供同等咨询服务时应有的职业标准，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3.1.5 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应规定的，咨询人及其咨询人员应具有履行咨询服务所需的资质或资格。由咨询人按照第 3.4 款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的约定将相应的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第三方和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

3.1.6 在履行合同期间，咨询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按照进度计划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7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咨询人使用的物品都是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咨询人有权无偿使用第 2.1.3 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提供的服务。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委托人的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8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咨询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应具有资格、能力和经验。咨询服务仅涉及投资决策阶段的，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

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咨询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终止劳动关系、工伤、去世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正当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新任命的咨询项目负责人信息报送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更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约定，根据工程咨询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单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对于承担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业务的单项咨询负责人和相关咨询人员，应具有为委托人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的能力。对于承担工程勘察、设计或造价咨询业务的单项咨询负责人和相关咨询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咨询人根据合同派遣的咨询人员应取得委托人认可，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

3.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顺利进行。咨询人更换单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客观上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由咨询人负责安排具有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主要咨询人员资格或能力有异议而提出更换的，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若咨询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将受到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事件的影响，则咨询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并将其咨询人员转移，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项影响消失。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除应收款项的转让外，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涉及的利益。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3.4.2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全部转让给多个第三方。

3.4.3 咨询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咨询人可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对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可由委托人自行招标，也可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作为招标人，或者由委托人同意后由咨询人担任招标代理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咨询团队或咨询方案招标。

3.4.4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该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如咨询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以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件中没有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联合体牵头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对咨询服务成果承担责任，并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以及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委托人指示。

3.5.5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服务范围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相关情况以及相关承

包商、供应商和咨询人的名录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的质量或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任何一方发现资料中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3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4.1.4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应在服务范围中进行约定。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咨询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导致超出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约定。具体的服务成果内容和要求在服务范围中约定。

4.2.2 咨询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包括由于服务成果的质量问题、数据不实、计算方法错误所导致的决策失误，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3 服务成果的交付

4.3.1 咨询人应按照进度计划约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的服务期限。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服务成果建议书，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建议书的，咨询人应按照该建议书修订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由委托

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咨询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约定对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标准在服务范围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

除本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服务成果需经政府部门审查和批准外，视为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服务范围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应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 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予以协助。咨询人需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服务成果。如上述审查意见构成了对服务范围所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变更的，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4.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服务成果审查会议的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4.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服务成果的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费用增加的，咨询人应按第 11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因委托人原因，致使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4.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1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4.7 委托人对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咨询人应根据服务范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提供配合。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作为投资决策咨询人，就相关影响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要素与项目各相关方进行联系和沟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和建议；

（2）作为勘察人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作为设计人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作为造价咨询人，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

（5）作为工程咨询管理人对勘察、设计、造价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咨询人根据服务范围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时，应当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进行。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对咨询人的授权和对权限的限制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如咨询人或咨询项目负责人在合同下的授权权限与工程合同下的职责存在歧义或矛盾，咨询人应通知委托人，且委托人应尽快给出指示以纠正该歧义或矛盾，必要时应根据合同约定签发服务变更的通知。

4.5.3 在委托人和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咨询人应当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在咨询人做出任何影响该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咨询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日期起算。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按照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的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计划应至少包括：

- （1）咨询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各项咨询服务的顺序和时点；
- （2）进度计划或合同其他部分所约定的将各项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进度计划中约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咨询人应根据该计划提供咨询服务。

5.2.3 咨询人应经常审查服务进度计划，若该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件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服务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

-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委托人对咨询服务的服务变更；
- （4）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 （5）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6）不可抗力；
- （7）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发生该情形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上述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服务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按照第 11.2.3 项[咨询人的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了逾期违约金的，咨询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通过提前 28 天向咨询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以任何原因指示咨询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但应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下列情况下，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 6.3 款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提前 28 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 （2） 发生不可抗力。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根据第 10.2 款 [不可抗力的通知] 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 （3）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已暂停服务的恢复

- （1） 若委托人根据第 5.4.1 项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要求咨询人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 28 天内恢复咨询服务。
- （2） 若咨询人根据第 5.4.2 项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的后果

- (1) 对于咨询人在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2) 在暂停期间，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和保管，以避免毁损。
- (3) 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 5.3 款〔服务进度的延误〕修订。
- (4) 除不可抗力及咨询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外，咨询服务的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因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 6.2 款〔支付〕调整对咨询人的支付。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 6.1.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服务费用和支付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部分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 6.1.2 除服务费用和支付另有约定外，合同下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6.1.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服务费用和支付中明确约定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酬金内，以及服务酬金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法。
- 6.1.4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本项目投资额、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约定奖励金额的计取和支付方法。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 6.2.1 咨询人应在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每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 (1) 当期已经完成的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酬金；
 - (2) 根据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咨询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酬金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 (3) 根据服务费用和支付的约定，根据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等标准对咨询人进行的奖励金额；
 - (4) 根据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 11 条〔违约责任〕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及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咨询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4 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咨询人的索赔等为由，扣留其应付的款项，除非仲裁庭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仲裁或诉讼〕将应付款项判给委托人。

6.2.5 对于按月或按阶段支付的服务费用，应由咨询人提交该月或该阶段的支付申请书、费用说明及合理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除此之外，对于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应随费用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提交支付申请书和支付。

6.2.6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咨询人有权得到已完成的咨询服务的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争议解决〕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支付程序和方式〕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按服务费用和支付的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和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酬金以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咨询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标明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最新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咨询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审计咨询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上述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并在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且咨

询人应提供合理的配合，但审核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计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根据本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
-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
-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技术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的改变；
-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 (7)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如发生此类改变的应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以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随时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咨询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此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若咨询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了服务变更，则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签发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通知解释。咨询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咨询人应遵守该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咨询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咨询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咨询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咨询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前置性规定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若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咨询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服务的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工作量的影响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根据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的取费标准确定，若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双方应达成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价格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咨询人发出指令，以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以下情况委托人可直接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 (1) 咨询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 14 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服务费用和支付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若该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咨询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资料、文件，委托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授予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咨询人独立于合同之外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咨询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咨询人。但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咨询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8.2.1 咨询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如咨询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

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则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咨询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如委托人根据第 12.2.1 项的约定、或者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的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则其有权撤销根据本条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如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下到期的任何付款义务，则咨询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 9 条 保险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9.1.1 咨询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的、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9.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如咨询人未根据合同约定购买上述保险，委托人可代为购买上述保险，产生的保险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咨询人应当保证上述保险在第 11.3 款〔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咨询人应当及时续保。

9.2.2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本条要求的保险持续有效。

9.2.3 如本条所述的保险被变更或提前终止，则咨询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引起保险的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咨询人和委托人应当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 62 疏漏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委托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第三方使用的；

（4）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通知改正

委托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咨询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2 咨询人违约

11.2.1 咨询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咨询人违约：

- （1）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
- （2）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 （3）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 （4）未经委托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单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 （5）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通知改正

咨询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要求咨询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1.2.3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3 责任期限

11.3.1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有关部门规定的工程寿命期。

11.3.2 除非一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有关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早期限届满前，向另一方正式提出了索赔，否则不应认为该另一方对由任何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在合同下产生的违约责任，应仅限于：

- （1）因违约直接造成的、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扣除国家规定的税金), 但第 11.4.4 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咨询人被认为应和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 则咨询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 咨询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咨询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在不损害咨询人根据第 12.4 款[合同解除的后果]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 任何一方均不应就其他合同、侵权行为以及任何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何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生产延误、合同损失、使用损失、业务损失、第三方惩罚性赔偿、商业机会损失、或任何非直接、特殊或间接的损失负责。

11.4.4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 其损失赔偿不受本条下的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人可通过提前 14 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 咨询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咨询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通知, 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 咨询人在此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
- (3) 在不影响第 5.4.1 项[委托人的暂停通知]下的权利义务情况下,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 168 天;
- (4) 咨询人违反了第 1.8 款[严禁贿赂]的约定;
- (5) 咨询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2 委托人可提前 56 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单方决定解除合同，但需按照第 12.4.4 项的约定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通过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委托人的暂停通知〕暂停了超过 168 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咨询人的暂停权利〕的（1）目和（3）目暂停了超过 42 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咨询人的暂停权利〕第（2）目暂停了超过 168 天；
- （4） 委托人违反了第 1.8 款〔严禁贿赂〕的约定；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4.1 咨询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支付。

12.4.2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1 项解除合同，则其有权：

- （1） 要求咨询人移交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信息、计算和其他服务成果；
- （2） 除因第 12.2.1 项第（3）目解除合同外，要求咨询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可预见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安排其他咨询方完成咨询服务而发生的额外费用），且委托人有权将该等费用损失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款项中扣除；
- （3） 暂停应向咨询人支付的款项，直至委托人收到第（1）目中的所有咨询服务资料且获得第（2）目的全部赔偿。

12.4.3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2 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

12.4.4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2 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第（1）目和第（4）至（6）目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2.4.5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对于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该争议，可以就该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裁决员报酬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27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 本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1.4.2 标准规范： / 。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双方关于法律和标准变化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第 2 条 委托人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委托人应在 10 天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 3 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3 咨询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 5%，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函在咨询服务完成后或有效期满后 14 日内退还，委托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咨询人。

3.1.8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

3.1.8.1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咨询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 3 日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3.1.8.2 咨询人必须根据工程咨询依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咨询工作，并确保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3.1.8.3 咨询人对咨询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对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委托人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咨询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3.1.8.4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咨询人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咨询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3.1.8.5 对委托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报告编制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

3.1.8.6 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3.1.8.7 咨询人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等，费用自理。

3.1.8.8 咨询人无充分理由不得中途更换技术团队成员；确需更换须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

3.1.8.9 根据委托人要求拟派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进驻办公室配合委托人工作。

3.2 咨询项目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对咨询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主持本公司派驻项目组工作，全面负责委托工程咨询合同的履行。

3.2.2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刑拘、死亡、患重大疾病（符合《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重大疾病的定义，并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或者重伤（符合《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中对重伤的定义并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外，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更换项目单项咨询负责人（勘察分项负责人、设计分项负责人、造价咨询分项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非因前述原因或未按前述程序更换项目单项咨询负责人的，委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2 款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单项咨询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具有充分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 15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单项咨询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信息，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负责人或单项咨询负责人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或单项咨询负责人职责。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项咨询负责人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咨询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单项咨询负责人在专业资质、专业技能上不低于原有项目负责人或单项咨询负责人，且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单项咨询负责人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确认。

3.3 咨询人员

3.3.1 各单项咨询负责人：

（1）勘察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合同内的勘察工作。

（2）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合同内的设计工作。

（3）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合同内的造价咨询工作。

.....

3.3.2 咨询人应保证项目服务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合同工作，各专业服务团队组成人员应具有高度责任心，并切实参与项目各阶段工作。咨询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项目《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配置》（附件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委托人提出更换要求、或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服务团队组成人员不得更换。咨询人更换的服务团队人员在专业资质、专业技能上不低于原有服务团队人员，且拟更换的服务团队人员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确认。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3.1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 / 。

3.4.3.2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揽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否则委托人将视咨询人违约，部分或全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4.3.3 分包

(1) 咨询人不得将服务范围内自身具备资质条件的工程咨询业务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 对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如咨询人不具备上述工作资质或委托人认为咨询人不具有上述专项能力时，咨询人须分包给具有行业相应资质的公司，经委托人确认后分包。同时，咨询人应按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资质、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的基本信息资料。

(3) 若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分包的上述专业工作的服务团队、服务过程或其成果不满足项目要求，委托人可以将相应内容所对应的费用扣除，将上述专业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咨询人应予以配合，且对其他单位完成的服务成果负有审核和效果确认的责任。

(4) 服务分包不减轻、不免除咨询人的应负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作，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费用由咨询人与分包人结算，但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费用或其他分包工作导致委托人承担额外支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费用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联合体

3.5.3 如咨询人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联合体牵头单位、各成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工作内容及责任范围等，并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就本合同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5.5 委托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酬金。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酬金可由牵头单位委托委托人支付。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联合体各方需承诺紧密合作，共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并承诺联合体内部的任何纠纷不得对本项目的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无。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无。

4.5.2 委托人对咨询人授权范围：/。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工作全部履行完毕。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见附件 1。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5.3.2.1 咨询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委托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发出书面提醒函，咨询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咨询人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再次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委托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发出第二次书面提醒函，并约谈咨询人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咨询人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第三次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委托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发出第三次书面提醒函，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负责人列入“黑名单”，并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必须在书面提醒函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咨询人限期内未完成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时，则咨询人法人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驻场督办工作，直至工作得到委托人的认可。若一个月内工作仍无法得到委托人认可，委托人有权向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提请将咨询人列入省级或以上“黑名单”。

5.3.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委托人有权实行延误违约制度，每天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抵扣，最高违约金可达暂定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延误累计超过 90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和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提请有关部门列入行业黑名单且进行全市通报。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咨询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咨询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咨询人遭受的损失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第 6 条 服务费用 and 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数额、期限、方式、币种，向咨询人支付本项目服务费。在项目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各项服务费由委托人分别支付给咨询人。费用按下列方式支付：

支付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支付本项目暂定合同价的30%		
2	概算经发改部门批复完成后15天内	支付本项目暂定合同价的50%		
3	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15天内	除施工图设计费预留20%尾款暂不支付外，其他各分项费用支付至预算审核定案价的100%		施工图设计费尾款支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后15天内支付剩余尾款。
注： 特殊情况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另行补充协议约定处理。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如出现因委托人要求的项目方案变更而增加的新的服务事项，再根据所增加的服务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咨询人在进行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咨询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委托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2 咨询人违约

11.2.1 咨询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1.2.1.1 咨询人无任何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应承担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扣除应支付给咨询人的工程咨询费或者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11.2.1.2 因咨询人原因致使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11.2.1.3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咨询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11.2.1.4 咨询人对项目总投资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咨询人的责任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政府批准的计划投资，则超过部分按工程咨询费率（工程咨询费率=合同价÷总投资×100%）×超过部分投资额的建安费处违约金。

11.2.1.5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委托人有权实行延误违约金制度，每天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抵扣，最高违约金可达暂定合同价的 5%，

延误累计超过 90 日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和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将提请有关部门列入行业黑名单且进行全市通报。

11.2.1.6 咨询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11.2.1.7 如因咨询人原因使工程进度受到延迟，咨询人应主动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采取合理之补救措施，否则委托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并从咨询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之合理费用；委托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工作并不影响委托人行使解除合同之权利。

11.2.1.8 非因本合同第 3.2.2 条约定条件下（包括咨询人要求更换和委托人要求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违约金 30 万元。更换项目单项咨询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每次违约金 15 万元。咨询人其他人员不到岗违约金 10 万元/月/人。如项目负责人（包括服务质量等指标标准）低于投标书承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 10 日内进行整改，如未按期整改完毕，则咨询人应另外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包括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人数等指标标准）低于投标书承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 5 日内进行整改，如未按期整改完毕，则咨询人应另外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11.2.1.9 咨询人须在服务期间保证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稳定。咨询人提交的《服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经委托人确认后，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咨询人不能随意撤换服务团队人员（人员怀孕、重大疾病或退休等特殊情况除外，但须事前通知委托人）。

11.2.1.10 工程咨询团队人员必须有完善的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支付进度款或双方结算时，考勤管理记录可作为付款或结算的凭证之一。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咨询团队人员在岗情况，如果委托人发现项目组织机构无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可以扣除该阶段的工程咨询费用；如发现考勤管理记录有造假情况，每次对咨询人处违约金 0.5 万元。如果咨询人对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安排擅自作了变化，则就变动总人数按照不在岗的办法予以处罚（事后征得委托人书面追认同意的情况除外）。如果不在岗的工程咨询团队人员一天超过两人或不在岗的记录超过 10 人次，视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若委托人第二次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未收到咨询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1.2.1.11 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团队人员有违反“廉政守则”嫌疑时，咨询人须更换相关工程咨询团队人员。如工程咨询团队人员违反“廉政守则”，第一次出现时对咨询人处违约金 5 万元，第二次出现时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相应责任并对咨询人再处违约金 10 万元，出现三次以上的，视为咨询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1.12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工程咨询过程中予以落实，委托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对咨询人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1.2.1.13 咨询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对咨询人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11.2.1.14 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且咨询人需承担相关责任时，对咨询人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11.2.1.15 若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按 10000 元/次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同时，咨询人应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1.2.1.16 本项目为政府民生工程，工期紧，为确保项目能高效顺利进行，如咨询人未能在小时内响应委托人需求的，对咨询人处罚 10000 元/次，超过三次无法在有效期限内完成委托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2.1.17 以上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人有权从最近一期应付工程咨询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汕头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 14 条 补充条款

14.1 若委托人须向相关单位提供资料时，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

14.2 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14.3 咨询人应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

14.4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和咨询人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附件 1 进度计划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注：实际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时间调整。

附件 2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配置

专业人员配置	岗位	服务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前期咨询管理团队					
	...				
勘察团队					
设计团队					
造价团队					
...					

注：各个分项团队岗位根据要求填写。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开展以下与工程咨询务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前期专项咨询（含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2）工程勘察测量（含测量测绘、工程勘察（含物探、钻探））；
- （3）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 （4）预算编制。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龙湖东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李厝片乡村文脉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咨询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即可。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办事处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下浮率为____%的投标报价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咨询工作，并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三、如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

- 1、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 2、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 4、提供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由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同意接受在下列三种条件下投标保证金不退的条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四、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 1、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2、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如违反中标承诺和保证，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我方承诺：我司此项目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法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一栏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投标函附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天。		
5	投标报价	下浮率：_____%	¥_____元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一栏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① 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② 企业资质证书（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任一单位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之一即可，无需联合体所有单位同时具备。）；

③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且已备案的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提供工程咨询单位名录查询截图）；

④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⑤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或《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非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格式自拟）；

⑥ 投标人承诺书；

⑦ 广东省外投标企业和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广东省内提供营业执照（注：**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

（2）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本项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承诺书

致：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办事处

本单位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有效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本单位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3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一栏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本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 业绩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投标人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龙湖东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李厝片乡村文脉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咨询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一栏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目录

(自拟)

(技术文件部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列明的评分标准自行编制)